



捷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GeoMaxim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捷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未審核及重列)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9,529	32,125
銷售成本	4(b)	(11,695)	(13,957)
服務成本		(19,942)	(18,052)
		<u>(2,108)</u>	<u>116</u>
其他收入	3	270	2,589
		<u>(1,838)</u>	<u>2,705</u>
分銷成本		(443)	(1,577)
行政費用		(9,492)	(10,937)
		<u>(11,773)</u>	<u>(9,809)</u>
經營虧損		(11,773)	(9,809)
財務成本	4(a)	(12,834)	(15,166)
		<u>(24,607)</u>	<u>(24,975)</u>
除稅前虧損	4	(24,607)	(24,975)
稅項	5	(71)	(253)
		<u>(24,678)</u>	<u>(25,228)</u>
除稅後虧損		<u>(24,678)</u>	<u>(25,228)</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2,333)	(21,372)
少數股東權益		(2,345)	(3,856)
		<u>(24,678)</u>	<u>(25,228)</u>
除稅後虧損		<u>(24,678)</u>	<u>(25,228)</u>
每股虧損			
— 基本	7(a)	<u>人民幣(0.74分)</u>	<u>人民幣(0.70分)</u>
— 攤薄	7(b)	<u>人民幣(0.74分)</u>	<u>人民幣(0.70分)</u>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年 6月30日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未審核及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在建工程		102,247	91,08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563	617,947
		<u>700,810</u>	<u>709,027</u>
按經營租約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4,228	4,352
商譽		10,195	1,771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		59,456	59,456
收購固定資產之按金		30,000	30,000
		<u>804,689</u>	<u>804,606</u>
流動資產			
存貨		613	1,0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8,827	86,165
可收回稅項		335	3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48	2,929
		<u>71,523</u>	<u>90,45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3,000)	(133,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6,185)	(18,775)
		<u>(149,185)</u>	<u>(151,775)</u>
流動資產淨值		<u>(77,662)</u>	<u>(61,3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7,027</u>	<u>743,28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40,000)	(340,000)
淨資產		<u>387,027</u>	<u>403,28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385	32,385
儲備		326,626	340,535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359,011</u>	<u>372,920</u>
少數股東權益		28,016	30,361
總權益		<u>387,027</u>	<u>403,28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除了預期在2005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修訂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200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這些會計政策修訂的詳情載於附註2。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過往呈報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源自有關財務報表。核數師於2005年4月21日在其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作出經修訂意見。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定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董事會已根據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編製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與200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的會計政策修訂詳情如下：

(a)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付款」）

在以往年度，倘僱員（包括董事）獲授購股權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毋須將金額予以確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獲確認入賬的金額以應收購股權行使價的金額為限。

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在損益表內將這些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或如有關的成本能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為資產，則列作資產。本集團並會在權益中的資本儲備項目確認相應的增額。

如果僱員需要符合生效條件才可獲得購股權，本集團會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生效期間確認。否則，本集團將在授予購股權的期間內按公允價值確認。

如果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相關資本儲備和行使價會轉至股本和股份溢價。如認股權未經行使而作廢，相關資本儲備便會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列的過渡性條文。據此，下述授予購股權的情況並非按照新政策來確認和計算：

(a) 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及

(b) 在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予僱員但在2005年1月1日之前生效的所有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的購股權乃於2002年11月7日之前授予僱員，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往年度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影響。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中期報告。

(b) 租賃和自用土地及建築物（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以往年度，租賃和自用土地及建築物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由2005年1月1日起，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如果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建築物權益的公允價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如為較遲的時間）的土地之租賃權益公允價值分開確定，自用土地的租賃權益便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

因收購土地及租約而預付的任何地價或其他租賃付款均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攤銷支出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位於這類租賃土地上的任何自用建築物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分。

採納此項新政策，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往年度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影響。

(c) 正商譽和負商譽的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在以往年度：

- 正商譽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如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及
- 負商譽按所收購非貨幣資產的應計折舊／攤銷的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但如負商譽關乎在收購日已確定的預計未來虧損，便會在預計虧損出現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本集團由2005年1月1日起停止對正商譽進行攤銷。這些商譽會每年(包括初次確認當年)或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會在與商譽相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值時確認。

此外，由2005年1月1日起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如果透過企業合併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高於已付代價(即按照以往會計政策原應列作負商譽的金額)，超出的部分會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已提早採用有關正商譽的新會計政策。因此，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於2005年1月1日的商譽累計攤銷已與成本沖銷；以及沒有在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確認商譽攤銷開支。此舉減少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人民幣397,000元。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由2005年1月1日仍存在的負商譽賬面值須終止確認，而相關金額在期初保留溢利項內作出調整。此舉增加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人民幣582,000元及增加本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8,424,000元。

- (d)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在以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淨資產的扣減。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的權益亦會在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應佔利潤前作出的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27號的規定，由2005年1月1日起，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期內業績的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表上列示為在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股東之間分配的期內損益總額。

於比較期間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內呈報的少數股東權益已因而重列。

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絕大部份源自中國，故無提呈地區分部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原油運輸：經營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設施。

天然氣：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的補給站及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本集團於財政期間之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原油運輸	19,647	20,186
— 天然氣		
銷售管道天然氣	6,852	4,720
於補給站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2,295	3,592
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735	3,627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總額	29,529	32,125
其他收益—未分配(附註)	270	2,589
收益總額	29,799	34,714

分部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		
— 原油運輸	(2,951)	(1,892)
— 天然氣	(2,541)	(1,911)
— 未分配支出 (附註)	(6,281)	(6,006)
經營虧損總額	(11,773)	(9,809)
財務成本	(12,834)	(15,166)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24,607)	(24,975)
稅項	(71)	(253)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後虧損	(24,678)	(25,228)
少數股東權益	2,345	3,856
股東應佔虧損	(22,333)	(21,372)

附註：「未分配」分部主要包括財務收入及公司支出

4.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834	15,166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1,695	13,957
負商譽之攤銷	—	(291)
折舊	20,126	17,895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未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中國所得稅準備	71	253
------------	----	-----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收入，因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適用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之減免。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指巴州利捷燃氣有限公司之應繳所得稅，並按已削減稅率18%繳納，該稅率為標準國家稅率30%之一半另加3%地方所得稅。由於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其溢利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04年：人民幣零元)。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2,333,000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37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31,583,936股(2004年：3,031,583,936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是根據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2,333,000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372,000元)及已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31,583,936股(2004年：3,031,583,936股普通股)計算。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i))	36,228	40,111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附註(ii))	3,03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29,565	46,054
	<u>68,827</u>	<u>86,165</u>

附註：

- (i)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除呆壞賬之特定撥備)預計可於1年內收回。所有應收賬款均屬流動負債，賬齡均少於12個月。
- 債項於開單後3個月至6個月內到期。至於債款結餘過期之債務人，會被要求於獲授其他信貸前繳清所有未償還債款。
- (ii)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於2005年6月30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一項於2002年11月付予合資合營企業之投資按金人民幣55,900,000元，而本集團將擁有合營企業之15%股本權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決定退出有關投資，而合營企業向本集團退還人民幣27,374,000元。於2005年6月30日，餘額人民幣28,526,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06年7月31日或之前償還。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	382	5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65	16,99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8	1,728
	<u>16,185</u>	<u>18,775</u>

附註：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須於1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內到期或須應要求償還	<u>382</u>	<u>50</u>

業務回顧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捷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9,500,000元（2004年：人民幣32,100,000元），而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2,300,000元（2004年：虧損人民幣21,300,000元）。與2004年比較，營業額連同股東應佔業績皆有所下跌。

正如2004年度年報所述，由於一條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全資擁有及經營的新石油管道加入競爭，影響了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新疆星美」）的石油運輸業務的表現。中石化擁有塔河油田的開採權，亦間接擁有新疆星美的20%股本權益。本公司認為中石化新建管線，可能違反了雙方在1999年簽訂的塔河油田管輸協議中獨家儲運的條款。新疆星美已就此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高等法院提出對中石化的訴訟，就其違反協議尋求損害賠償，而中國律師認為訴訟的結果很可能對本集團有利。本公司亦同時盡最大的努力通過法律訴訟或任何其他可行的途徑盡快將此糾紛解決以維護本公司的利益。為審慎起見，我們亦已邀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去確定新疆星美資產的帳面值，以令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之資產值得以適當反映。

另一方面，新疆庫爾勒市天然氣管道網絡業務的表現亦未如理想。基於其他較便宜的能源（如煤）帶來激烈競爭，導致流失了不少現有工商用戶。而此狀況可望通過嚴格之成本控制及市場努力，於2005年下半年得以改善。

於2004年3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收購一家位於中國寧夏的合營公司（「寧夏合營公司」）的51%實際股本權益。寧夏合營公司將建造、經營及開發連接陝西省靖邊至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的天然氣管道。該天然氣管道每年最高輸氣量將為20億立方米。寧夏合營公司的經營年期由2003年12月起計為期30年。此外，長慶氣田將採用該天然氣管道於寧夏輸送天然氣。鑒於市場潛力龐大及氣量供應可靠，寧夏合營公司的天然氣管道輸氣量將可獲全面使用，故本公司對寧夏合營公司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預期寧夏合營公司將於2006年開始營運。

財務回顧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石油運輸業務未能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因此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下跌8%至人民幣29,500,000元（2004年：人民幣32,100,000元）。本集團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達人民幣22,300,000元。營業額主要來自兩項不同業務－石油運輸和天然氣管道網絡。石油運輸業務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9,600,000元（2004年：人民幣20,200,000元），而庫爾勒市的天然氣管道網絡業務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人民幣9,900,000元（2004年：人民幣11,900,000元），此等約分別為總營業額之66%及34%。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亦下跌至人民幣376,800,000元（於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1,500,000元），而本集團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876,200,000元（於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895,100,000元）。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71,200,000元，而200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70,000,000元。負債比率按資產總值計算為53.7%（2004年12月31日：52.5%）。有鑒於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因此本集團將就其整體業務運作，繼續採取審慎的資金及財政政策。現有項目所需資金部份以內部資源撥付，部份則以銀行借貸融資，而利息乃參照於中國人民幣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展望

如上文所述，我們明白面臨與中石化之訴訟對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壓力，所以於期內，本公司已就全面削減成本而進行詳細檢討，以便能夠準備前面的不明朗狀況，同時間，董事會將會盡最大努力通過法律訴訟或任何其他可行的途徑以盡快將此糾紛解決。

控股股東變更

於2005年8月29日，鴻昌集團有限公司通過擁有共1,662,795,650股已發行之公司股票（約為公司總發行股本54.85%），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股東。有關此交易之詳情已於2005年9月8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于恩光先生、張學敏先生及葉青山先生，其主要責任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而編撰及採納，當中製訂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與職責，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而修訂。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內容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非執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故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但由於他們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和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此規定偏離第A.4.2條守則條文。為符合這守則條文，董事會審閱及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的操守準則及所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規則。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所規定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馬驥

香港，2005年9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挺先生，馬驥先生及溫子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江少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恩光先生、張學敏先生及葉青山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